

邳庄镇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邳政发〔2020〕19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会议精神，有效解决殡葬领域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镇殡葬管理，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按照省、市、区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专题部署，根据《枣庄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的发展理念，严厉打击殡葬领域的违法违规行，整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落实监管执法责任，努力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我镇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有效整治殡葬领域存在的大操大办、搭台唱戏、披麻戴孝、二次装棺、木棺入葬、

违规土葬以及散埋乱葬等问题，进一步落实责任主体，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切实规范殡葬服务和中介行业管理，建立殡葬管理工作长效机制，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党委政府要求，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目标考核，确保统一部署推进，努力做好本系统承担的整治任务。

积极稳妥，依法依规。对于殡葬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整治重点，讲究方式方法，做好风险评估，做到分类施策、依法依规、平稳有序，既要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也要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惩防并举，标本兼治。立足当前，围绕殡葬领域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排查摸底、全面整改、督促检查。加大打击惩处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形成有效震慑；着眼长远，以专项整治为契机，完善相关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尽快形成规范和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

三、工作任务

（一）强化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确保火化率 100%。

一是建立去世人员日上报制度。充分压实各管区、村主体责任，成立各村日巡查小组，形成去世人员日上报制度，确保去世

人员情况实时掌控，夯实火化工作基础。

二是充分发挥村“两委”、红白理事会的宣传引导和监管教育作用。针对村内出现的丧事，村主要负责人和红白理事会成员要第一时间靠上做好服务工作，引导丧属及时火化遗体，协助丧属文明节俭办理丧事。

三是建立火化率通报、约谈制度。镇里将每月对管区、村进行通报，连续两次被约谈管区、村。由镇纪委负责启动问责程序，并处理结果及时上报党委政府。

四是加大查处力度，对于党员干部本人及亲属去世火化后，亲属骨灰未入葬到集思园公益性公墓（小集子村东）或镇级公益性公墓（黄林村东），及时提请有关部门依规依纪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镇纪委、组织办、民政所

责任单位：殡改办、各管区、各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并长期坚持

（二）健全完善红白理事会，革除丧葬陋习。

一是各管区、村按照《枣庄市红白理事会章程》修改完善本村红白理事会章程，进一步细化办理标准、宴请人数、操办流程等。认真贯彻落实《红白理事会管理办法》、《红白理事会办事流程》，加强红白理事会服务与管理。进一步发挥好红白理事会作用，继续推行“四大碗”，推动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引导群众婚丧俭办、新事新办，促使红白事盲目攀比、奢侈浪费的不良现象得以有效遏制。

二是制定殡葬工作失信黑名单制度，定期在各村显要位置公示。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对于大操大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镇纪委约谈管区、村主要负责人，涉及党员干部的，提请有关部门依规依纪进行查处。

牵头单位：镇纪委、组织办、民政所

责任单位：殡改办、各管区、各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并长期坚持

（三）开展联合执法，整治殡葬市场。

民政部门会同派出所、市场监管所、镇执法中队、食品安全办、环卫所、国土所等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行为和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或封建迷信丧葬用品行为。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非法转让、买卖、出租土地和非法占用土地建坟行为。

牵头单位：民政所

责任单位：民政所、殡改办、派出所、市场监管所、镇执法中队、食品安全办、环卫所、国土所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并长期坚持

（四）规范殡仪管理，提升殡葬公共服务水平。

一是各村要升级完善服务设施，改造服务场所，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殡葬服务专业化、信息化水平。

二是要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认真执行民政行业标准，规范遗体接运、存放、火化和骨灰寄存服务流程，坚决打击不规范操作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要建立一次告知制、首问负责制和服务评价制度，实行自愿选择清单式服务。要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设立举报电话，对违反殡葬服务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查处，严惩不贷，防止出现侵害群众切身利益行为。

四是要建设红白事集中办事服务场所，推动群众分散办事向集中办事转变，有效为群众解决办理红白事无场所等难题。

牵头单位：民政所

责任单位：殡改办、各管区、各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并长期坚持

（五）加快工作进度，推动公益性公墓建设。

加快镇级公益性公墓集思园公墓的（小集子村东）建设进度，严格依据花园式公墓建设标准，打造鲁南标准公墓样板点；同时，规范稻思园公益性公墓（黄林村东）管护，加快提档升级进度。

牵头单位：镇纪委、组织办、民政所

责任单位：殡改办、旗杆管区、燕井管区、小集子村、黄林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并长期坚持

（六）严格落实市区文件精神，力促殡葬领域党员示范作用发挥。

要求全镇党员干部，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行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枣办发[2014]14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签订承诺书，自觉坚持文明节俭办理婚丧事、自觉实行火葬和生态安葬、自觉倡树文明节俭婚丧新风。

牵头单位：镇组织办、民政所

责任单位：组织办、殡改办、各管区、各村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31日，并长期坚持

三、组织领导

（一）压实工作责任。镇已成立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工作方案，明确了部门职责。各管区、村要针对本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治理工作格局。

（二）部门联动，强化合力。全镇各职能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强化闻哨速动和各部门工作衔接，确保工作形成无缝合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管区、村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殡葬法规政策、节地生态安葬理念和整治工作安排部署。宣传工作要到村入户，使相关政策家喻户晓，教育引导群众转变观念，自觉接受、主动参与殡葬整治。党员干部要加强对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带头做好整治工作。

（四）强化督导考核。镇里将把火化率、大操大办治理情况、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情况等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到2021年度村

级考核细则，作为村级评先树优、绩效评定重要指标。对于发生乱埋土葬、大操大办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限期整改。对因工作懈怠、推诿，造成工作停滞、致使工作成效不佳的，由组织、纪检部门立查立办，强化整改。严格落实管区、村通报、约谈、考核等制度，确保殡葬改革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邳庄镇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8日

附：邳庄镇移风易俗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邳庄镇移风易俗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恒洽 党委副书记、镇长
常务副组长：杨 慧 人大主席
左建辉 党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副组长：徐晓宇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派出监察主任

成	员：	孙中奇	党委委员、副镇长
		孙业斌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孙艳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李亮	副镇长
		赵文	派出所所长
		魏明杰	自然资源所所长
		李传玲	民政所所长
		徐祥国	纪委副书记
		张慧	财政所所长
		梁高飞	党政办公室主任
		崔文强	殡改办主任
		潘岩振	行政执法中队队长、邳庄管区主任
		冯现军	赵村管区主任
		张飞	燕子井管区主任
		龙宗礼	旗杆管区主任
徐茂利	林业站站长		
秦翠	宣传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民政所，杨慧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整治工作日常事务。

邳庄镇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8日